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年 9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經費運用能夠公開透明，特設置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本系圖書儀器審議小組成員以外，其餘專任教師皆為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1年，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稽核系經費之運用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費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，系主任應列席備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